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 [2024] 13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全面落实"四水四定"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(管委),市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现将《烟台市全面落实"四水四定"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烟台市全面落实"四水四定"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"四水四定"原则,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,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全方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"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"治水思路和"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"原则,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,以实现水安全有效保障、水资源高效利用、水生态明显改善为目标,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- 一节水优先,绿色发展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,把住资源利用上线,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,把经济活动限定在资源环境可承受范围之内,以节水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- ——以水而定,高效利用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,实 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严格用水总量控制,统筹优化生活、

生产、生态用水, 合理规划人口、城市、产业发展, 优化用水结构, 转变用水方式, 改革用水制度, 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。 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, 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 转变。

- ——统筹管理,科学配置。统筹"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、海淡水、外调水"五种水源配置,积极开发地表水,保护利用地下水,加快使用再生水,有效配置海淡水,综合调配外调水,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安全保障体系。
- 一保障刚需,均衡协调。坚持以人为本、产业为要、生态为重,处理好开源和节流、存量和增量、时间和空间的关系,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,留足生态用水,节约生产用水,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用水,倒逼产业集约节约高效发展。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,促进有限水资源在区域间、行业间优化配置。
- ——提质增效,系统治理。坚持在发展中保护,在保护中发展,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,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,调整区域产业布局,发展清洁生产,推进绿色发展,满足人民群众对干净、安全、优质饮水的需求。
- (三)主要目标。到 2025年,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有效落实,水资源管控体系基本建立;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.42 亿立方米以内,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年下降 7%;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(新区)规划水资源论证实现全覆盖;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,地下水超采治理全面完成。到 2035年,

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得到全面落实,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 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、空间格局;河湖生态系统质量 与稳定性全面提升,水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全省领先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- (一)强化以水而定促发展。
- 1. 坚持以水定城。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,把水资源作为城镇规划建设、区域资源开发、产业结构布局、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,合理规划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结构,合理确定城市规模、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布局,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,推动城市群集约高效发展。到 2035 年,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469.13 平方公里以内,力争全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15.52 平方公里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利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等配合)
- 2. 坚持以水定地。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确定土地开发上限,对土地规划用途进行严格管制,土地利用规模和方式要适应区域水资源刚性约束。充分考虑作物土壤适宜性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,优先确保粮食安全,坚持适水种植、量水生产,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,促进农业布局结构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。发展节水渔业,推广节水养殖技术。到 2035 年,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69. 10 万亩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 - 3. 坚持以水定人。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调控人口发展规模,

在确保基本保障生活用水需求基础上,确定城乡各发展阶段的人口规模,以水法规调整人的用水行为,以水文化培育人的用水习惯。深化节水宣传教育,增强公众节水意识,践行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》,建设节水型社会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4. 坚持以水定产。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产业发展,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为手段,实现产业结构与水资源禀赋相协调、产业布局与水资源配置相适应、产业规模与供水能力相匹配。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,加快产业结构调整,开展转型升级示范,逐步压缩高耗水行业规模,扶持节水技术和产业发展,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,坚决淘汰低效落后产能,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,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。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,制定和明确工业各领域节水标准,严控扩建、新建不符合本地区水资源条件的高耗水项目。推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,鼓励企业循环高效用水,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。到 2025 年,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%左右。(市水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 - (二)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。
- 5.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约束。严守水资源可利用量"红线", 严格水资源管控目标约束"控制线"。鼓励在合理开发利用范围内 通过工程建设、再生水回用、海水淡化、水权交易等方式增加可 用水量,建立国家、省和市重点工程用水"一事一议"制度,在

— 5 —

"红线"控制范围内由市政府统一决策实施。加快推进跨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,明确区域农业、工业、生活、河道外生态环境等水资源利用边界线,严格水资源用途管制。禁止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、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。严格行业用水定额的执行应用。(市水利局牵头)

- 6. 严格河湖生态水量约束。合理确定河流重要控制断面基本 生态流量(水量、水位,下同)保障目标,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 测预警机制,强化河湖生态流量调度管理。到 2025 年,生态流量 管理措施全面落实,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要名录的河流基本生态 流量达标率达到 90%以上。(市水利局、市水文中心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)
- 7. 严格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约束。严格落实地下水量、水位双控指标,除应急取水等特殊情况外,对不满足地下水总量控制、地下水位控制要求的区市,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,限期开展区域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,制定取用地下水压减方案,采取调整种植结构、水源置换、节水等措施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,维持合理地下水位。配合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、限制开采区划定,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的地区及时划为地下水超采区,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。到 2025年,全面完成浅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阶段性目标任务。到 2035年,全面建立起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的体制机制,基本消除地下水超采区,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、可持续利用。(市水利局

— 6 **—**

牵头,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配合)

- 8. 严格水资源论证管控约束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 业、农业、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,城市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, 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(新区)规划, 以及涉 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 划,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。其中,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 业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林草业、能源、交通运输、旅游、自然资源 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、新区规划等,严格开展规划水资源论 证。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, 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。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, 对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要求的,不予办理取水许可。严格控 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,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 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, 取水申请不予批准。未经批准不得 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 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)
 - (三)统筹水资源优化配置。
- 9. 加快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和山东省市级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。根据全市自然地理特点、资源禀赋条件,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定位,以保证供水安全为重点,以智慧化为动能,以水资源配置为抓手,以水网络建设为支撑,以水旱灾害防御为底线,

— 7 —

市县自保、适度超前,河库相连、骨干支撑,河河拦蓄、供需优配,构建形成"两干五库七脉支撑、三区五源五水统筹"的全市现代水网格局。(市水利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)

10. 加强地下水储备管理。按照"平时限采涵养、旱时应急备用"原则,保护和利用并重,建设地下水库、河道拦蓄、回灌补源渗井等补源工程,增加地下水补给水量,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,增加地下水源储备总量,作为特殊干旱年、突发事件等应急备用水源,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到 2025 年,新建市区外夹河(大沽夹河干流)中游、海阳留格 2 座地下水库,在现状地下水库总库容 3. 16 亿立方米、调节库容 1. 37 亿立方米的基础上,总库容增加 0. 47 亿立方米,调节库容增加 0. 24 亿立方米。(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1. 加大再生水配置利用力度。加快向园区供水的再生水水厂提标改造及扩建,推进再生水管网工程建设,扩大再生水覆盖范围,按照规定配置再生水,提升再生水使用比例,实现对地下水源有效替代。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,以缺水地区、水环境敏感地区、水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,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。到 2025 年,重点实施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供万华工业园再生水二期工程第二阶段、招远桑德水务一厂改造、栖霞污水处理厂改造等工程,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55%。(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12. 扩大海水淡化水利用规模。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,推动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、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、蓬莱化工产业园等配套海水淡化项目落地实施。到 2025 年,重点实施龙口裕龙岛海水淡化等项目,海水淡化能力达到 14 万吨/日。(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13. 推进雨洪资源开发利用。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,逐步完善"滞、渗、蓄、排"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,推动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。加快推进雨洪资源利用工程建设,实施河流水系综合治理、河道拦蓄、水源及连通工程,着力破解工程性缺水瓶颈,提升雨洪水调蓄能力。通过工程挖潜、联合调度、综合调蓄增加的水资源量不纳入用水总量控制目标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 - (四)强化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。
- 14.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。积极推进农业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,大力推广管灌、滴灌等节水灌溉模式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,加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,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、覆盖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,加大抗旱耐旱作物推广力度,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。"十四五"期间,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27. 2 万亩。到 2025 年,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08. 63 万亩,其中新增建设 20 万亩、改造提升 37 万亩。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5 万亩,全市灌溉水有

— 9 —

效利用系数达到 0.6778 以上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15.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。强化工业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,推行科学合理用水模式,实施节水改造,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,提高全市工业用水水平。推广使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,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,推进现有园区和企业建设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,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,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、分质用水、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。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,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,推动重点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。对现有高耗水企业达不到标准定额的落后产能,逐步加大淘汰力度,消减工业用水存量。(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16. 推进城镇节水降损。大力推广绿色建筑,推广种植节水耐旱型植被,采用节水灌溉,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。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,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节水,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,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改造,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器具,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。到 2025 年,新建绿色建筑占年度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00%,规划完成城区雨污分流改造202 公里,完成供水老旧管网改造 202. 8 公里,城市供水管网漏

损率控制在 7.9%以内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牵头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机关事务局等配合)

- 17.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在农业、工业、城镇等各行业领域,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、企业、社区、高校、公共机构等节水载体建设,引导重点用水领域和行业培育节水标杆、水效领跑者,示范引领高标准节水型社会建设。到 2025 年,创建节水型小区 20 处,节水型企业 20 个,80%以上的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、50%以上的县级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,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高耗水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 100%。(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牵头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教育局等配合)
 - (五)深化节约集约用水集成改革。
- 18.全面推进用水权改革。规范开展区域水权、取水权、灌溉 用水户水权等多种形式市场化交易,探索通过水权收储等方式促 进水权交易。采取政策引导、资金奖补、水权置换、市场倒逼等 综合措施,促进各行各业用水主体自觉节水,节出水量进行水权 交易。坚持谁节约、谁受益,维护节水主体节水积极性。(市水利 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)
- 19. 引导节水产业集成发展。推动落实财政补助、金融支持、 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,拓宽节水投融资模式,吸引更多社会资本 投入节水领域,激发节水市场活力,加快节水产业发展。积极开 展"节水贷"融资服务,鼓励金融机构对节水项目建设和节水企

— 11 —

业信贷需求优先给予支持。鼓励引导节水产品和装备制造、专业节水服务等龙头企业发掘节水市场潜力,加强"产学研用"结合,提升产品质量、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,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、带动能力强的节水企业。强化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,在公共机构、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。加快拓展合同节水管理项目领域和规模,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典型模式,对合同节水典型示范项目予以适当资金支持。(市水利局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等配合)

20. 深化水价集成改革。以促进集约节约用水、保障水利工程 良性运行、扩大水利工程融资规模为目标,建立健全补偿成本、 合理盈利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。积极开展水利工程综合水 价定价机制与测算研究,按照"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"的方法核定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,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"两 部制"水价制度。稳妥推进多水源供水区区域综合水价改革,推 动区域多水源合理配置和联合调度,巩固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 成果,进一步夯实农业水价形成、农业初始水权分配、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励、工程运行管护机制,创新灌区建设管理模式和投贴 资方式。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计 划、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集中供水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超计 划、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集中供水的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 求基础上,推动建立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 制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牵头,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

市财政局等配合)

- (六)强化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。
- 21. 保护河湖生态健康。以"让水流起来,让河活起来"为目标,提升自然修复循环能力,推进水生态空间建设与保护,加强区域水系连通,制定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,持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。已建工程要开展生态流量(水量)泄放管控。(市水利局牵头)
- 22.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加大地下水综合治理力度,配合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,促进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。加强城镇及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,提高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,积极采取深度净化、调整供水水源结构、集中供水、污染治理等有效措施,确保供水水质达标。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,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监管,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,强化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管理。推进土壤和地下风险管控修复,探索地下水治理修复模式。到2025年,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,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保持9.09%左右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23. 加强水资源超载治理。严格执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限批制度,科学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,压实主体责任、明确治理目标、落实治理措施,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,加快水资源超载综合治理,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(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4. 提升水环境质量。推动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,坚持保水质、增颜值并举,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。坚持源头控制、流域治理、末端提升,统筹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,通过活水补源、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及生态修复等措施,提高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加快推进"两个清零、一个提标",全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,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,推动解决污水溢流直排等突出问题,实现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及黑臭水水溢流直排等突出问题,实现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及黑臭水水溢流直排等突出问题,实现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及黑臭水水流直排等等出问题,实现城市建成区市污合流管网及黑臭水体清零目标。以流域水环境治理为重点,加强陆海统筹,制定产格排污许可管理。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,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,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,依法加大水环境监管和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力度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各区市政府(管委)贯彻落实"四水四定"原则主体责任,加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职能,细化目标任务,研究解决全市"四水四定"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(市水利局牵头)
 - (二)加强资金投入。各区市政府(管委)要积极拓宽渠道

加大资金投入,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,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工程项目资金,通过引进社会资本、申报政府专项债项目、加强对上争取等方式,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。(市财政局牵头,市水利局等配合)

- (三)强化科技支撑。强化需求牵引、应用至上,加强用水精准计量,推进在线计量设施建设。数字赋能,完善水资源管理信息基础设施,整合相关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,提升业务应用智能化水平,推进数据分析应用,支撑科学决策。(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- (四)严格监督评价。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,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(市水利局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)
- (五)健全长效机制。建立健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,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,推动建立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,提升社会公众水资源保护意识。加强宣传引导,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平台,加大对贯彻落实"四水四定"原则工作的宣传力度,完善公众参与机制,强化社会舆论监督,依法公开信息,及时发布政策,提高政策透明度。强化水情教育和舆论引导,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(市水利局牵头)

— 15 —

抄送:			区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
	市检察院,有关人民	品团体,中央、	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烟台下	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	2024年3月26日印发